

- 作表現良好，身體狀況正常，發生意外臺鐵局深感遺憾，將協助家屬善後及從優撫恤。
- 二、事件發生當日，運轉路線車外溫度為 27 度，至於該輛機車司機員室因設置有空調機，事後實測溫度為 26 度，並毋需輔助風扇或開門降溫。另根據當日檢修資料及檢察官查核，當日司機員室配置之冷氣，其狀況正常無故障。為避免司機員室側門不正常開啟，臺鐵局已再次要求各單位，動力車門行駛中嚴禁打開，並於該門加註警語提醒。
- 三、有關老舊機車汰換進程，行政院 92 年 3 月 19 日核定「臺鐵汰換機車（客貨車兩用）及貨車計畫」，購置柴電機車 20 輛及電力機車 30 輛。計畫執行過程中，臺鐵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由政府補助經費之經建計畫，於有限補助經費下為免預算排擠，影響整體資源運用，延後包括委員詢及 E400 型電力機車等之機車汰舊換新。惟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列入未來 10 年購車計畫辦理。
- 四、臺鐵局考量國內整體交通政策需要，包括屆齡機車、車輛汰舊換新時程、營運策略調整，及近來陸客來臺搭乘臺鐵旅遊東部等因素，並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線及潮州枋寮段完工所需增加之車隊規模，自今（102）年起，已積極辦理「臺鐵未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規劃，提高臺鐵局之服務品質並滿足貨物運輸需求，俟計畫完成後，將完全解決現行 E400 型電力機車老舊問題。惟在新購車輛尚未交車加入營運前，臺鐵局於年度預算內自籌經費，辦理現有機車車輛所需之動力與控制系統及關鍵組件之更新改善，維持包括司機員室空調機之車輛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服務品質與乘務人員職場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2）

李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2）年 11 月 2 日上午，高鐵雲林及彰化站區之區分絕緣器故障，導致供電異常，高鐵台中至嘉義間停止運轉，直至 13：39 故障排除後，才陸續恢復運轉。經初步判斷為彰化、雲林站月台側「區分絕緣器」疑因潮濕及鹽害等因素，造成絕緣失效，引發短路跳電事故。受本次事件影響，高鐵計取消 9 班次（4 班次取消部分區間）、9 班次延遲 30~60 分鐘、11 班次延遲 60 分鐘以上。惟因高鐵系統係採「失效自趨安全」之設計，遇有系統異常時，即採最嚴格之標準限制列車運轉，尚無影響安全之虞。
- 二、台灣高鐵公司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相關應變作為，包括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向社會大眾揭露暫停營運訊息，並於列車及各車站加強廣播告示，提供車上旅客及車站候車旅客麵包及飲水服務，啟動備援疏運請求臺鐵及接駁客運業者協助增停與增開班次，另於車站設立車次變更退/換票專用櫃檯等。惟仍造成旅客認為高鐵緊急應變效果不彰

，顯示台灣高鐵公司之旅客服務應變措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三、本部除已要求該公司儘速提出調查報告外，亦將就本事件原因及應變作為等進一步查核，要求該公司儘速檢討本次應變措施並限期改善，包括有效採取預防措施、縮短搶修時效、迅即揭露資訊力求內容一致，儘速通報相關單位提供疏運協助及妥適處理旅客退票退費等。

四、至於高鐵票價優惠部分，台灣高鐵公司依據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除將原優惠方案延長優惠期限至明（103）年底外，並積極規劃其他擴大優惠方案。本部正積極協調該公司儘速擬定相關優惠方案內容及實施日期，於確定後公布週知。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7）

林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前揭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將於行政院審查並經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單位應全面抽查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4）

羅委員就有關相關單位應加強稽查抽驗市面上之油品，並檢討現行檢驗設備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加強油品稽查檢驗：目前油品已啟動「油安行動」，全國衛生局擴大稽查市售食用油脂產品原料及添加物標示情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督導並掌握稽查行動，每日彙整各縣市衛生局回報之結果，了解業者落實食用油品標示之情形，並且定期公布於該署網站上，以達資訊透明公開，使民眾安心。
- 二、檢討現行檢驗設備及機制：針對油品之棉籽酚檢驗，目前係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游離棉籽酚之檢驗方法，游離棉籽酚之定量極限可達 0.05 ppm，較高效液相層析法（HPLC）之定量極限（1ppm）低 20 倍。在檢驗機制方面，除因應檢驗需求積極研發各式檢驗方法，以利打擊不法。同時強化實驗室網絡成員檢驗能力及利用民間資源，多元提高檢驗量能，逐年擴增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項目，持續強化食品安全實驗室網絡，以執行系統性食品監測計畫，並整合資源與共享，提升檢驗效率，達全面性監測功能及掌握分析時效，共同完成任務之目標。